

香港股票市場

上市要求摘要

香港主板：

(A) 上市要求摘要

有關業績紀錄及市值方面的要求

- 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
- 上市前至少三個年度內管理層維持不變，及在最近一個經審核的財政年度內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 三類財務資格測試：
 - i. 盈利測試
 - 最近一個年度的盈利須達港幣2,000萬元，而首兩個年度的盈利總和不少於港幣3,000萬元
 - 上市時市值至少達港幣5億元
 - ii. 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
 - 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的收益至少達港幣5億元
 - 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入合計至少達港幣1億元
 - 上市時市值至少達港幣20億元
 - iii. 市值/收益測試
 - 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的收益至少達港幣5億元
 - 上市時市值至少達港幣40億元
 - 豁免遵守三年業務紀錄規定的先決條件：
 - 董事及管理層在上市業務和行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
 - 管理層在最近一個經審核的財政年度維持不變
- 礦務公司、新成立的「工程項目」公司（例如基建公司）及未有收益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可獲豁免，接納為期較短的營業紀錄
- 並無具體規定公司必須集中經營某一項業務，但其核心業務必須符合最低財務要求
- 申請人必須對公司的業務擁有控制權

最低公眾持股量

- 於上市時，公眾持股量不低於市值港幣1.25億元
- 於上市時，必須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 若公司在上市時的市值超過港幣100億元，則聯交所可能會接受將公眾持股量降至15%至25%之間

未來展望

- 沒有具體規定，但申請人須提供未來計劃和展望的一般聲明
- 可選擇包括盈利預測

會計師報告

- 必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聯交所於某些情況下可接受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其他準則編製的報告
- 在一般情況下，會計師報告必須至少涵蓋在上市文件公佈前最後三個完整的財政年度
- 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最後一個財務會計期的結算日不得與上市文件日期相隔超過六個月

公司管治

- 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須設立審核委員會
- 須設立薪酬委員會
- 須聘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首次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報告公佈之日止

可接受的司法管轄地區

- 奧地利、澳大利亞、百慕達、巴西、英屬維爾京群島、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加拿大安大略省、開曼群島、塞浦路斯共和國、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格魯西、香港、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澤西島、納閩、盧森堡大公國、荷蘭、俄羅斯、新加坡共和國、大韓民國、馬恩島、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美國特拉華州、美國內華達州
-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如其對股東保障的規定等同於香港法律所規定的，也可獲得考慮
- 如屬第二上市，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亦可獲得考慮

對控股股東的限制

- 上市時的控股股東須承諾：
 - 在公司上市文件日期起至上市後首六個月內，不會出售其在公司的權益
 - 在公司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在公司的權益以導致其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東：須維持最少30%在公司的權益

其他考慮因素

- 控股股東或董事可進行與公司有競爭的業務，但須作全面披露
- 強制規定公開發售部份佔總發售股數不少於10%
- 公開認購部份須作全數包銷
- 公司上市後首六個月內不能發行新股

香港股票市場

上市要求摘要

香港主板：

(B) 未有收益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以及不同投票權發行人的特別上市要求

未有收益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

未有收益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必須符合於章節 (A) 列出的一般主板上市要求（財務資格測試除外）及以下要求：

特點

- 至少有一隻核心產品已通過概念階段
- 上市前最少十二個月一直從事核心產品的研發
- 上市集資主要作研發用途，以將核心產品推出市面
- 必須擁有與其核心產品有關的已註冊專利、專利申請及/或知識產權
- 上市前最少六個月前得到最少一名資深投資者提供相當數額的投資，且招股時仍未撤回投資

業績紀錄要求

- 上市前最少兩年一直從事現有業務，且管理層大致相同

市值及最少公眾持股量要求

- 上市時市值不少於15億港元
- 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於上市時須有至少3.75億港元的公眾持股量，當中不包括首次公開招股時現有股東認購的股份以及透過基石投資所認購的股份）

營運資金要求

- 營運資金足可應付集團由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開支的至少125%

不同投票權發行人

不同投票權發行人必須符合於章節 (A) 列出的一般主板上市要求及以下要求：

特點

- 具備多於一項的下列特徵的創新產業公司：
 - 公司成功營運有賴其核心業務應用了 (i) 新科技；(ii) 創新理念；及/或 (iii) 新業務模式；
 - 研發為公司貢獻大部分的預期價值，亦是公司的主要業務及佔去大部分開支；
 - 公司成功營運有賴其獨有的業務特點或知識產權；及/或
 - 相對於有形資產總值，公司的市值/無形資產總值極高。
- 證明其有高增長業務的紀錄，及高增長軌跡預期可持續
- 每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 的技能、知識及/或戰略方針均對推動公司業務增長有重大貢獻；及
 - 必須 (i) 為個人，並均積極參與業務營運的行政事務，為業務持續增長作出重大貢獻；及 (ii) 為發行人上市時的董事。
- 必須已得到最少一名資深投資者提供相當數額的投資，且至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時仍未撤回投資。該等投資者於上市時的總投資額最少有50%要保留至首次公開招股後滿六個月

市值要求

- 市值不少於400億港元；或
- 市值不少於100億港元及在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10億港元收益

加強企業管治

- 須一直聘用合規顧問
- 須有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
- 須有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企業管治委員會
- 重要事宜必須按「一股一票」基準決定
- 將不同投票權保障措施納入組織章程文件內

不同投票權保障措施

-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擁有不少於10%投票權
- 不同投票權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不得超過普通股投票權的10倍
- 所有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合計實益擁有申請人首次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10%的相關經濟利益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只限於發行人董事的人士。倘受益人 (i) 身故/不再為董事/失去行為能力/不再符合有關董事的規定；或 (ii) 將股份轉讓予另一人士，該受益人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永遠失效
- 上市後，不得提高已發行不同投票權比重，亦不得增發任何不同投票權股份

香港股票市場

上市要求摘要

香港GEM

有關業績紀錄及市值方面的要求

- 不少於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
- 沒有盈利要求
- 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務所得的淨現金流入合計至少達港幣3,000萬元
- 上市時市值至少達港幣1.5億元
- 礦務公司及新成立的「項目」公司（例如基建公司）可獲豁免，接納為期較短的業績紀錄
- 最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內，其管理層必須大致維持不變
- 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其擁有權和控制權必須維持不變

最低公眾持股量

- 於上市時，公眾持股之市值不低於港幣4,500萬元
- 最低公眾持股量必須佔發行人在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 若公司在上市時的市值超過港幣100億元，則聯交所可能會接受將公眾持股量降至15%至25%之間

未來展望

- 須說明公司在上市當年餘下的財政期間及其後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業務目標
- 可選擇包括盈利預測

會計師報告

- 必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若公司目前或將會同時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市，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報告可被接受
- 在一般情況下，會計師報告必須至少涵蓋在上市文件公佈前最後兩個完整的財政年度
- 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最後一個財務會計期的結算日不得與上市文件日期相隔超過六個月

公司管治

- 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須設立審核委員會
- 須設立薪酬委員會
- 須有監察主任
- 須聘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首次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後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報告公佈之日止

可接受的司法管轄地區

- 奧地利、澳大利亞、百慕達、巴西、英屬維爾京群島、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加拿大安大略省、開曼群島、塞浦路斯共和國、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格恩西、香港、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澤西島、納閩、盧森堡大公國、荷蘭、俄羅斯、新加坡共和國、大韓民國、馬恩島、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美國特拉華州、美國內華達州
-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如其對股東保障的規定等同於香港法律所規定的，也可獲得考慮
- 如屬第二上市，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亦可獲得考慮

對控股股東的限制

- 上市時的控股股東須承諾：
 - 在公司上市文件日期起至上市後首十二個月內，不會出售其在公司的權益
 - 在公司上市後第二十二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在公司的權益以導致其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東：須維持最少30%在公司的權益

其他考慮因素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董事可進行與公司有競爭的業務，但須作全面披露
- 強制規定公開發售部份佔總發售股數不少於10%
- 無包銷規定
- 公司在上市後首六個月內，除為了收購資產以配合其業務外，不能發行新股

本文僅為提供一般性資訊之目的，不應用於替代專業諮詢者提供的諮詢意見。

© 2019 羅兵咸永道。版權所有。羅兵咸永道乃指羅兵咸永道網絡及/或羅兵咸永道網絡中各自獨立的成員機構。詳情請瀏覽www.pwc.com/structure。HK-20190214-1-C4